

000005

辽宁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 辽宁老年大学文件 辽宁开放大学

辽社指〔2024〕17号

关于举办2024年老年教育教学成果 推荐遴选活动的通知

各市社区教育指导中心、老年大学、开放大学，各高等学校举办的老年大学，各社区学院及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，落实《辽宁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〈新时代辽宁老年教育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《国家老年大学建设工程行动计划（2023—2025）》要求，践行“德学康乐为”的办学宗旨，用视频、照片等形式展现新时代老年人精神风貌，发现和挖掘

一批我省老年教育活动成果，打造品牌，现决定举办 2024 年老年教育教学成果推荐遴选活动。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本次活动以“我和我的祖国共奋进 庆祝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”为主题。

二、活动对象

本次活动面向省内举办老年教育的单位，包括开放大学、高等学校老年大学、社会举办的老年大学、社区学院、老年教育机构、老年教育示范学习中心、老年文化馆等单位开展遴选，成果作品的作者年龄在 50 周岁及以上。

三、成果作品类别及要求

（一）成果作品类别

本次教育教学成果类别为歌唱、舞蹈、模特、健身体育、书画、诵读、乐器、摄影等八类。

（二）成果作品要求

1. 内容紧扣活动主题，健康向上、弘扬正能量，立意和表现形式新颖，能展现老年人学习新风貌。

2. 每个作品须提供作品简介（50 字内，包括但不限于作品的内容、设计理念思路、作品意义等）及作品展示图片 1 张。

3. 歌曲、舞蹈、模特、健身体育、乐器、诵读等以视频形式上报。视频作品格式为 MP4，单个视频大小在 500M 内，分辨率不小于 1280*720，时长在 5 分钟以内，支持横屏格式。片头有作品名称、单位名称、制作时间，视频画面干净，不带角标、

台标、水印或标识等，作品应保证影像的清晰度与音频的准确度。

4. 摄影和书画作品以照片形式上报，上传作品大小在 5MB 以内，要求为 jpg、jpeg、png 等图片格式，不得加入边框、水纹、签名等修饰。

四、成果作品报送

1. 作品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。

2. 每个单位每类成果作品限报 10 个，同一主题每人限报 1 个。

3. 各推荐单位负责本单位老年学员成果作品的征集、审查和推荐，填写《作品汇总表》（见附件），连同作品发送至指定邮箱，作品按“xx 类成果+市+单位名称+作品名称”格式进行统一命名。

4. 辽宁老年大学负责本次活动的组织和遴选工作。

5. 获奖的成果作品将纳入“辽宁老年教育成果库”和《2024 年老年教育教学成果作品集》，适时在线上或线下进行展播。

五、活动奖项安排

本次活动设成果作品奖、优秀组织奖二个奖项。

（一）成果作品奖

每个类别各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若干，并发放证书。

（二）优秀组织奖

根据本次活动遴选情况设优秀组织奖若干。

六、活动作品版权

1. 参加本次遴选作品不得存在知识产权等权利瑕疵，不得有版权纠纷，使用他人作品必须标注原创作者及作品来源。

2. 参加本次遴选作品的知识产权归作品的报送者所有，主办单位对所有报送作品拥有以公益宣传为目的而无偿使用的权利，且对作品具有编辑、删减、出版、信息网络传播、制作文创产品的权利，若主办单位使用报送作品进行宣传、出版和展览、展播，不再另行付酬。

七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丁昕婧 铁淇崴

联系电话：024—86110152

电子邮箱：lndx@lnsqjy.com

附件：报送作品汇总表

辽宁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 辽宁老年大学



抄 报：国家老年大学 辽宁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

抄 送：各市教育局

辽宁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

2024年9月6日印发
